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筑股份

股票代码：00248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希望东路 857 号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中段 666 号希顿国际广场 B 座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新津县文井乡张场

通讯地址：新津县文井乡张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新津新联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已注销）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上市公司股本变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变动、一致行动  
关系解除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10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情况.....	1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7

##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当中的含义如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新筑股份	指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新筑投资/	指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聚英科技/	指	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新津新联/	指	新津新联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公司股本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变动，新筑投资与聚英科技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 1、新筑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希望路 857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志明
注册资本	618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2621864741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含期货、金融、证券）及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策划、设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品及木材）、沥青、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环保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冶金炉料；货物进出口。
经营期限	1996 年 9 月 16 日至永久
通讯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中段 666 号希顿国际广场 B 座
邮政编码	610000
联系电话	028-82462910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黄志明持股 80.10%，冯克敏持股 14.90%，张宏鹰持股 5%

## 2、聚英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津县文井乡张场
法定代表人	李学英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2771210604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机械自动化控制方面的实用新型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推广及相关类型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配件。
经营期限	200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
通讯地址	新津县文井乡张场
邮政编码	610000
联系电话	028-82460151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李学英持股 93.34%

## 3、新津新联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新津新联已注销。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 1、新筑投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黄志明	男	董事长	51013219610513xxxx	中国	成都	无

2	冯克敏	男	董事	51013219541215xxxx	中国	成都	无
3	黄晓波	男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1013219850518xxxx	中国	成都	无
4	张勇	男	董事	51012219580113xxxx	中国	成都	无
5	刘红琼	女	董事、财务总监	51022719800824xxxx	中国	成都	无
6	吕晶	男	董事	51013219630805xxxx	中国	成都	无
7	谢旭东	男	董事	51010619751212xxxx	中国	成都	无

## 2、聚英科技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李学英	女	执行董事、总经理	51010219540606xxxx	中国	成都	无

## 3、新津新联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截至目前，新津新联已注销。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2008年12月5日，聚英科技与新筑投资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承诺聚英科技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与新筑投资保持一致，系新筑投资一致行动人。协议期限至任何一方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依法转让完毕时止。

李学英女士于2011年3月担任聚英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01年6月担任新筑投资财务总监，2013年1月担任新筑投资董事，根据《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聚英科技与新筑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李学英女士已于2003年6月退休，后被返聘到新筑投资任职，因年事已高于2021年11月辞去在新筑投资的董事、财务总监职务。新筑投资与聚英科技于2022年1月7日签署《解除协议》，双方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原《一致行动人协议书》项下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立即终止。

新津新联系新筑投资董事冯克敏、自然人彭波和黄志明之兄黄克明共同出资 500 万元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其中，冯克敏出资 300 万元，彭波出资 100 万元，黄克明出资 100 万元。根据《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新津新联为新筑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目前，新津新联已注销。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企业财务安排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上市公司股本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变动；

3、李学英女士已于 2003 年 6 月退休，后被返聘到新筑投资任职，因年事已高于 2021 年 11 月辞去在新筑投资的董事、财务总监职务。新筑投资与聚英科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签署《解除协议》，双方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原《一致行动人协议书》项下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立即终止。

###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企业财务安排决定是否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1、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筑投资与聚英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双方已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新筑投资持有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非公开发行股票，聚英科技持有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筑投资及聚英科技为特定股东，双方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特定股东减持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新筑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次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为2018年4月15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694,259股，持股比例为10.82%。其中：新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5,598,451股，持股比例为6.98%；聚英科技持有公司股份16,092,000股，持股比例为2.46%；新津新联持有公司股份9,003,808股，持股比例为1.38%。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7,056,851股，持股比例为4.82%；聚英科技持有公司股份16,092,000股，持股比例2.09%；双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 二、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 1、减持股份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比例 (%)
新筑投资	竞价交易	2021.6.30	1,000,000	4.18	0.13
	竞价交易	2021.12.20	4,480,100	5.11	0.58
	竞价交易	2021.12.21	1,810,900	5.04	0.24
	竞价交易	2021.12.29	815,600	6.89	0.11
	竞价交易	2021.12.30	335,000	7.62	0.04
	竞价交易	2021.12.31	100,000	8.66	0.01
	小计			<b>8,541,600</b>	-
新津新联 (已注销)	竞价交易	2020.6.22	3,944,977	6.09	0.51
	竞价交易	2020.7.2	2,008,800	6.03	0.26
	竞价交易	2020.7.15	733,400	6.15	0.10
	竞价交易	2021.6.23	1,399,998	4.32	0.18
	竞价交易	2021.6.28	916,633	4.21	0.12
	小计			<b>9,003,808</b>	-
聚英科技	-	-	-	-	-
合计			<b>17,545,408</b>	-	<b>2.28</b>

#### 2、上市公司股本变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变动

股东名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公告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	-0.03	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 总股本增加, 持股比例被稀释	2018. 7. 17
	0.01	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总股本减少, 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19. 1. 21
	0.06	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总股本减少, 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19. 11. 13
	-1.72	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 持股比例被稀释	2020. 5. 19
	0.05	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总股本减少, 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0. 7. 14
<b>合计</b>	<b>-1.63</b>		

上述1-2完成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减少17, 545, 408股, 持股比例减少3. 9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变更为53, 148, 851股, 持股比例变更为6. 91%, 其中: 新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7, 056, 851股, 持股比例为4. 82%。聚英科技持有公司股份16, 092, 000股, 持股比例2. 09%。新津新联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目前已注销。

### 3、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李学英女士已于2003年6月退休, 后被返聘到新筑投资任职, 因年事已高于2021年11月辞去在新筑投资的董事、财务总监职务。新筑投资与聚英科技于2022年1月7日签署《解除协议》, 双方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新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7, 056, 851股, 持股比例为4. 82%; 聚英科技持有公司股份16, 092, 000股, 持股比例2. 09%; 双方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解除协议由以下双方签订:

甲方: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志明

乙方: 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学英

甲方、乙方统称“双方”。

鉴于:

2008年12月5日，甲方与乙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乙方在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与甲方保持一致，协议期限至任何一方将其持有的新筑股份的股份依法转让完毕时止。

李学英女士于2011年3月担任乙方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01年6月担任甲方财务总监，2013年1月担任甲方董事，根据《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李学英女士已于2003年6月退休，后被返聘到甲方任职，因年事已高于2021年11月辞去在甲方的董事、财务总监职务，甲方已不再为新筑股份的控股股东，双方经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书》，并达成如下合意：

第一条 自本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于2008年12月5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解除，原《一致行动人协议书》项下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立即终止。

第二条 双方确认，在《一致行动协议书》生效期间，双方均严格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情形，双方就《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签订与履行不存在任何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

第三条 《一致行动人协议书》解除后，双方作为新筑股份的股东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筑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第四条 本解除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三、本次权益变动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筑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聚英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

##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六、本次权益变动其他需披露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在履行的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新筑投资	其他承诺	2009年12月，原控股股东新筑投资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对以前年度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新筑投资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缴；如果因以前年度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给公司及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新筑投资将无偿代其承担。	2009年12月01日	长期有效
新筑投资、聚英科技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本企业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新筑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新筑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企业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筑股份相同或相似的、对新筑股份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筑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避免与新筑股份发生关联交易，自觉维护新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企业与新筑股份的关联关系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新筑股份必须与本企业进行其他关联交易，则本企业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新筑股份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筑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09年11月18日	长期有效
新津新联	关于同业竞争、关	1、本企业及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本企业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	2013年05月09日	长期有效

<p>联交易、 资金占用 方面的承 诺</p>	<p>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新筑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新筑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企业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筑股份相同或相似的、对新筑股份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筑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避免与新筑股份发生关联交易，自觉维护新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企业与新筑股份的关联关系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新筑股份必须与本企业进行其他关联交易，则本企业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新筑股份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筑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筑投资、聚英科技将继续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新津新联已注销，其在注销前，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

##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权益变动具体情况”披露的内容。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宜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容易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章）：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志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章）：

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学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签章）：

新津新联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已注销）

签署日期：2022年1月10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新筑投资与聚英科技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解除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
股票简称	新筑股份	股票代码	0024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新津新联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已注销）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希望路 857 号 2、新津县文井乡张场 3、已注销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股本变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变动、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0,694,259 股，持股比例为 10.82%。其中：新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5,598,451 股，持股比例为 6.98%；聚英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16,092,000 股，持股比例为 2.46%；新津新联持有公司股份 9,003,808 股，持股比例为 1.3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7,056,851 股，持股比例为 4.82%；聚英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16,092,000 股，持股比例 2.09%；双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 方式：股份减少、上市公司股本变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变动、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是否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章）：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志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章）：

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学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签章）：

新津新联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已注销）

日期：2022 年 1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章）：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志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章）：

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学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签章）：

新津新联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已注销）

日期：2022年1月10日